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颜爱民先生、刘浩先生、刘益灯先生、石松佳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雄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随着公司在朱泾工业园购置土地工作的推进，结合公司后续土地使用实际情况及业务长远发展需要，根据与当地政府沟通结果，公司拟变更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事项，以满足公司后期开发要求。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变更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以下无正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